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5-0036

项目名称：高旺老街更新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LS-320111-20251658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东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高旺老街更新规划项目 | 1  | 项  |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玖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

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 3.付款条件：

##### (1) 付款方式为

| 付款次序  | 支付比例<br>(%) | 付款金额<br>(万元) | 付款时间                                                                                                                                             |
|-------|-------------|--------------|--------------------------------------------------------------------------------------------------------------------------------------------------|
| 第一次付款 | 合同金额的 30%   | 28.5         |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次付款 | 合同金额的 30%   | 28.5         | 提交中期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
| 第三次付款 | 合同金额的 20%   | 19           | 通过专家评审或规划主管部门会议后支付                                                                                                                               |
| 第四次付款 | 合同金额的 20%   | 19           | 提交成果文件、项目归档并通过甲方审查确认后，根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考核得分未达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合同金额的 1%（如考核得分为 89 分，则支付合同金额的 19%，考核得分为 88 分，则支付合同金额的 18%，以此类推）。 |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他：履约考核要求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100） |
|----|-----------------------------------|---------|
| 1  | 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与编制过程中的讨论会或座谈会不少于 5 次 | 25 分    |
| 2  | 在调研座谈、更新路径与政策机制研究、相关专项评估等方面完成辅助工作 | 25 分    |
| 3  | 通过专家评审或规划主管部门会议                   | 25 分    |
| 4  | 提交成果文件完成项目归档                      | 25 分    |
| 合计 |                                   | 100 分   |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793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账号：32001594138050000344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2、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刘华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的履行。

## 附件 3、双方责任补充

### 1、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有关编制报告所需的文件，如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上位规划资料，设计任务书等。甲方应提供规划设计范围内所有土地权属、房屋产权、房屋建设年代及面积、居民户籍等资料。甲方应负责组织交通专项、消防专项、房屋结构鉴定和危房翻建路径及相关政策研究工作。甲方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牵涉到房屋安全等级鉴定，需要甲方提供鉴定结果。

(2) 甲方应提供乙方到项目现场踏勘、调研、取样等方面的便利，并指定专人协助工作。

(3) 甲方应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进行设计。

(5) 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商签补充协议，如因此造成项目逾期，乙方无需向甲方偿付滞纳金。

①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选址或设计条件。

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错误，或甲方对已提供的资料和设计的要求作重大的修改。

(6)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甲方的上级或规划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甚至改变选址，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相对应的设计费。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深度、质量、进度等要求完成全部报告成果。

(2) 乙方应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

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与本项目相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会，应提前告知甲方。

(4) 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5) 协助甲方办理规划成果涉及的各项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甲方或项目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完成规划成果内容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6) 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全过程中，乙方人员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因本合同项目作业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